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7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承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參仟零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776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7424 元	高承泓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4.3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278261 元	高承泓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3.72%計 算 之 利 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769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高承浚於民國112年0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830,0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0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30採機動利率計
0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1 3年12月18日止累計854,1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7,424元為
12 本金；84,820元為利息；1,86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3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4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5 （二）債務人高承浚於民國112年0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1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2日止
1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1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3 3年12月18日止累計308,9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8,261元為
24 本金；29,325元為利息；1,3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5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6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7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3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31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